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

被告 蔡銘城即蔡紀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銘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紀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捌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紀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5條（見訴字卷第20頁），已約明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紀豪前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合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1 0%，加計違約金。詎蔡紀豪自112年8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  
02 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1萬815元及如附  
03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蔡紀豪於112年8月24日死  
04 亡，被告為蔡紀豪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應於繼承遺產  
05 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  
18 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19 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20 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所明定。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催  
22 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  
23 紀錄查詢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  
24 查詢結果、放款利率查詢單等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63  
25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7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  
2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洪嘉慧

08 附表：  
09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61萬815元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 1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